

示例一：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的上市公司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報告示例假設了以下情況：

- 對一間上市公司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整套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審計不是集團審計（即《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並不適用）。
- 該等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用目的框架）而擬備。
-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款反映了《香港審計準則》第210號所述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核數師認為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是適當的。
- 適用於該審計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基於獲取的審計憑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70 號(經修訂) 的要求，核數師認為可能導致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相關事項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已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1號就關鍵審計事項進行溝通。
- 核數師已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所有其他信息，且並未識別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人員與負責擬備財務報表的人員並不相同。
- 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其他本地法律的要求，承擔其他報告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p>1</sup>

### 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sup>2</sup>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 至 ... 頁的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sup>3</sup>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sup>1</sup> 披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香港的常規做法。

<sup>2</sup> 若第二個副標題「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不適用，則毋須使用「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副標題。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容許公司選用一個報表的形式（即單一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的形式（即「損益表」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列報全面收益。只要與相應的報表標題一致，亦可使用其他不同名稱。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1 號，描述每一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信息*[或其他適合的標題如「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 (經修訂) 的報告要求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 (經修訂) 附件二示例一。]

### *董事及治理層<sup>4</sup>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sup>5</sup>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sup>4</sup> 在示例的核數師報告中，「董事及治理層」這名稱或須以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代替。

<sup>5</sup> 核數師可能認為須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參照「專業風險管理公報」第 2 號「核數師對第三方及核數師報告應負的謹慎責任」，於本段或本報告其他位置澄清彼等須向其負責的人士。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41(b)段指出以下陰影區的文字可以放在核數師報告的附件部分。第 41(c)段指出，如果法律、法規或《香港審計準則》有明文准許，有關核數師責任的描述可以放在適當機構的網站以作參考，而毋須放在核數師報告內，但是網站的有關描述與以下的內容不可以互相抵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sup>6</sup>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本部分的核數師報告所採用的格式和內容，將根據核數師的其他按本地法律法規的報告責任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其他法例法規規定須處理的事項（「其他報告責任」）應在本部分處理，除非其他報告責任與「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部分中《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相同的主題。當其他報告責任與《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同一主題，並且核數師報告中的措辭能夠將其他報告責任和《香港審計準則》的責任予以清楚地區分，如有差異存在，允許將兩者合併（即以適合的副標題列載於「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部分）。]<sup>7</sup>

<sup>6</sup> 在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還有責任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情況下，這句句子須作適當的修改。

<sup>7</sup> 有關不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指引，請參考《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的附錄示例第三、四及五號。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姓名]。

**XYZ & Co.**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的地址]

[日期]

示例二：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上市公司  
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報告示例假設了以下情況：

- 對一間上市公司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整套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審計是一間擁有附屬機構的公司的集團審計（即《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適用）。
-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用目的框架）而擬備。
-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款反映了《香港審計準則》第210號所述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核數師認為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是適當的。
- 適用於該審計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基於獲取的審計憑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70號（經修訂）的要求，核數師認為可能導致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相關事項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已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1號就關鍵審計事項進行溝通。
- 核數師已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所有其他信息，且並未識別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負責監督綜合財務報表的人員與負責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人員並不相同。
- 核數師除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外，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其他本地法律的要求，承擔其他報告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p>8</sup>

###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sup>9</sup>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至...頁的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sup>10</sup>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sup>8</sup> 披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香港的常規做法。

<sup>9</sup> 若第二個副標題「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不適用，則毋須使用「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副標題。

<sup>10</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容許公司選用一個報表的形式（即單一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的形式（即「損益表」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列報全面收益。只要與相應的報表標題一致，亦可使用其他不同名稱。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1 號，描述每一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信息*[或其他適合的標題如「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 (經修訂) 的報告要求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 (經修訂) 附件二示例一。]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sup>11</sup>*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sup>12</sup>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sup>11</sup>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sup>12</sup> 核數師可能認為須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參照「專業風險管理公報」第 2 號「核數師對第三方及核數師報告應負的謹慎責任」，於本段或本報告其他位置澄清彼等須向其負責的人士。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41(b)段指出以下陰影區的文字可以放在核數師報告的附件部分。第 41(c)段指出，如果法律、法規或《香港審計準則》有明文准許，有關核數師責任的描述可以放在適當機構的網站以作參考，而毋須放在核數師報告內，但是網站的有關描述與以下的內容不可以互相抵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sup>13</sup>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sup>13</sup> 在核數師除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外，還有責任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情況下，這句句子須作適當的修改。

##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本部分的核數師報告所採用的格式和內容，將根據核數師的其他按本地法律法規的報告責任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其他法例法規規定須處理的事項（「其他報告責任」）應在本部分處理，除非其他報告責任與「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部分中《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相同的主题。當其他報告責任與《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同一主题，並且核數師報告中的措辭能夠將其他報告責任和《香港審計準則》的責任予以清楚地區分，如有差異存在，允許將兩者合併（即以適合的副標題列載於「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部分）。]<sup>14</sup>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姓名]。

XYZ & Co.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的地址]

[日期]

---

<sup>14</sup> 有關不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指引，請參考《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的附錄示例第三、四及五號。

示例三：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的非上市公司  
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報告示例假設了以下情況：

- 對一間非上市公司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整套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審計不是集團審計（即《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並不適用）。
- 該等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用目的框架）而擬備。
-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款反映了《香港審計準則》第210號所述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核數師認為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是適當的。
- 適用於該審計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基於獲取的審計憑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70 號(經修訂) 的要求，核數師認為可能導致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相關事項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核數師毋須或決定不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1號就關鍵審計事項進行溝通。
- 核數師已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所有其他信息，且並未識別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人員與負責擬備財務報表的人員並不相同。
- 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其他本地法律的要求，承擔其他報告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p>15</sup>

### 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sup>16</sup>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 至 ... 頁的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sup>17</sup>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sup>15</sup> 披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香港的常規做法。

<sup>16</sup> 若第二個副標題「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不適用，則毋須使用「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副標題。

<sup>1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容許公司選用一個報表的形式（即單一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的形式（即「損益表」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列報全面收益。只要與相應的報表標題一致，亦可使用其他不同名稱。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或其他適合的標題如「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 (經修訂) 的報告要求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 (經修訂) 附件二示例一。]

#### *董事及治理層<sup>18</sup>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sup>19</sup>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sup>18</sup>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sup>19</sup> 核數師可能認為須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參照「專業風險管理公報」第 2 號「核數師對第三方及核數師報告應負的謹慎責任」，於本段或本報告其他位置澄清彼等須向其負責的人士。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41(b)段指出以下陰影區的文字可以放在核數師報告的附件部分。第 41(c)段指出，如果法律、法規或《香港審計準則》有明文准許，有關核數師責任的描述可以放在適當機構的網站以作參考，而毋須放在核數師報告內，但是網站的有關描述與以下的內容不可以互相抵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sup>20</sup>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本部分的核數師報告所採用的格式和內容，將根據核數師的其他按本地法律法規的報告責任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其他法例法規規定須處理的事項（「其他報告責任」）應在本部分處理，除非其他報告責任與「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部分中《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相同的主題。當其他報告責任與《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同一主題，並且核數師報告中的措辭能夠將其他報告責任和《香港審計準則》的責任予以清楚地區分，如有差異存在，允許將兩者合併（即以適合的副標題列載於「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部分）。]<sup>21</sup>

XYZ & Co.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的地址]

[日期]

<sup>20</sup> 在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還有責任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情況下，這句句子須作適當的修改。

<sup>21</sup> 有關不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指引，請參考《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的附錄示例第三、四及五號。

示例四：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並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的非上市公司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報告示例假設了以下情況：

- 對一間非上市公司以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整套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審計不是集團審計（即《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並不適用）。
- 該等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而擬備（一個包括法律或法規的財務報告框架，旨在滿足廣大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共同財務訊息的需求，但不是一個中肯列報框架）。
-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款反映了《香港審計準則》第210號所述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核數師認為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是適當的。
- 適用於該審計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基於獲取的審計憑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70號(經修訂)的要求，核數師認為可能導致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相關事項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核數師毋須或決定不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1號就關鍵審計事項進行溝通。
- 核數師已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所有其他信息，且並未識別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人員與負責擬備財務報表的人員並不相同。
- 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其他本地法律的要求，承擔其他報告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小企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p>22</sup>

### 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sup>23</sup>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至...頁的中小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sup>24</sup>，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sup>22</sup> 披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香港的常規做法。

<sup>23</sup> 若第二個副標題「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不適用，則毋須使用「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副標題。

<sup>24</sup> 若公司是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列報財務報表，則毋須在財務報表內列報現金流量表，但公司也可選擇自願披露現金流量表。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900 項（經修訂）「審計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或其他適合的標題如「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經修訂）的報告要求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經修訂）附件二示例一。]

### *董事及治理層<sup>25</sup>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sup>26</sup>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sup>25</sup>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sup>26</sup> 核數師可能認為須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參照「專業風險管理公報」第 2 號「核數師對第三方及核數師報告應負的謹慎責任」，於本段或本報告其他位置澄清彼等須向其負責的人士。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41(b)段指出以下陰影區的文字可以放在核數師報告的附件部分。第 41(c)段指出，如果法律、法規或《香港審計準則》有明文准許，有關核數師責任的描述可以放在適當機構的網站以作參考，而毋須放在核數師報告內，但是網站的有關描述與以下的內容不可以互相抵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sup>27</sup>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本部分的核數師報告所採用的格式和內容，將根據核數師的其他按本地法律法規的報告責任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其他法例法規規定須處理的事項（「其他報告責任」）應在本部分處理，除非其他報告責任與「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部分中《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相同的主題。當其他報告責任與《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同一主題，並且核數師報告中的措辭能夠將其他報告責任和《香港審計準則》的責任予以清楚地區分，如有差異存在，允許將兩者合併（即以適合的副標題列載於「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部分）。]<sup>28</sup>

XYZ & Co.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的地址]

[日期]

<sup>27</sup> 在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還有責任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情況下，這句句子須作適當的修改。

<sup>28</sup> 有關不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指引，請參考《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的附錄示例第三、四及五號。

示例五：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並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的非上市公司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報告示例假設了以下情況：

- 對一間非上市公司以《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整套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審計不是集團審計（即《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並不適用）。
- 該等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用目的框架）而擬備。
-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款反映了《香港審計準則》第210號所述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核數師認為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是適當的。
- 適用於該審計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基於獲取的審計憑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70號（經修訂）的要求，核數師認為可能導致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相關事項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核數師毋須或決定不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1號就關鍵審計事項進行溝通。
- 核數師已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所有其他信息，且並未識別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人員與負責擬備財務報表的人員並不相同。
- 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其他本地法律的要求，承擔其他報告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p>29</sup>

### 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sup>30</sup>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至...頁的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全面收益表]<sup>31</sup>、權益變動表][收益及未分配利潤表]<sup>32</sup>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sup>29</sup> 披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是香港的常規做法。

<sup>30</sup> 若第二個副標題「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不適用，則毋須使用「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副標題。

<sup>31</sup> 請刪除不適用者，只要與相應的報表標題一致，亦可使用其他不同名稱。

<sup>32</sup> 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18段，私營企業可選擇以單一個收益及未分配利潤表，代替全面收益表和權益變動表。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或其他適合的標題如「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 (經修訂) 的報告要求作出報告，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 (經修訂) 附件二示例一。]

#### *董事及治理層<sup>33</sup>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sup>34</sup>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sup>33</sup> 或使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框架下適用的其他名稱。

<sup>34</sup> 核數師可能認為須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參照「專業風險管理公報」第 2 號「核數師對第三方及核數師報告應負的謹慎責任」，於本段或本報告其他位置澄清彼等須向其負責的人士。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41(b)段指出以下陰影區的文字可以放在核數師報告的附件部分。第 41(c)段指出，如果法律、法規或《香港審計準則》有明文准許，有關核數師責任的描述可以放在適當機構的網站以作參考，而毋須放在核數師報告內，但是網站的有關描述與以下的內容不可以互相抵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sup>35</sup>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本部分的核數師報告所採用的格式和內容，將根據核數師的其他按本地法律法規的報告責任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其他法例法規規定須處理的事項（「其他報告責任」）應在本部分處理，除非其他報告責任與「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的部分中《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相同的主題。當其他報告責任與《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報告責任涉及同一主題，並且核數師報告中的措辭能夠將其他報告責任和《香港審計準則》的責任予以清楚地區分，如有差異存在，允許將兩者合併（即以適合的副標題列載於「就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部分）。]<sup>36</sup>

**XYZ & Co.**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核數師的地址]

[日期]

<sup>35</sup> 在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還有責任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情況下，這句句子須作適當的修改。

<sup>36</sup> 有關不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指引，請參考《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的附錄示例第三、四及五號。